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（刘星董事、王荣董事、张璐独立董事、蒋弘独立董事、梁舒楠独立董事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，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柏余斌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6日